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44號

原告 峰榮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美雀

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方酒店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即李方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1萬8,620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820元，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7,3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妙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洪忠改